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债券代码：123170

债券简称：南电转债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，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参加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为加快产业布局，借助专业机构经验和资源寻求优质投资项目，拓展盈利空间，公司于2022年12月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，认缴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芯基金”） 2.17%的财产份额。

持有盛芯基金30.28%的有限合伙人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邳州基金”)，因地方政府推行优先保障民生的财政政策，拟对外转让其在盛芯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，转让价格为1元每财产份额，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1.393亿元。

公司拟放弃邳州基金本次拟转让的盛芯基金30.28%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